

明愛安老服務

非資助長期宿位申請入住須知

1. 申請資格

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所有資格:

1.1 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

1.2 評估資格:

明愛恩翠苑	透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缺損。
明愛賽馬會恩暉苑	透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缺損。
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	無需進行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評估，院舍社工會於收到申請表 7 日內就申請人的資料作初步評審。

1.3 適合群體生活。

2. 申請及入住手續

2.1 申請人或其家人可直接到院舍申請及透過郵寄/傳真/電郵/親身遞交以下所需文件:

明愛恩翠苑	「入住申請表格」，連同有效之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」(MDS-HC)評估報告副本
明愛賽馬會恩暉苑	
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	「入住申請表格」

2.2 院舍會以收妥上述文件之日期為有效登記日期，輪候次序以此日期為準。

2.3 申請人會收到由院舍發出之「申請輪候非資助長期宿位覆函」，以確認輪候資格。

2.4 申請人在輪候過程中，如有任何資料/情況改變，必須通知院舍，否則會影響其輪候資格。

2.5 申請人入住院舍前，院舍會安排職員與申請人面見及再作評估。通過指定體格檢查，才可入住。

2.6 如申請人在入住限期日(於面見或家訪日起最遲 2 星期內必須入住)，因各種原因未能依時入住，院舍費用仍會由當天開始計算。

3. 費用

3.1 所有登記輪候及入住前由院舍協助辦理之一切手續，均為免費。

3.2 申請人需每月以自動轉賬繳交院舍住宿費用。費用會按照(1)房間類別及(2)所需照顧級別收取，並會每年調整。詳情請參考有關院舍之「非資助服務收費表」。

3.3 入住院舍後，職員會因應院友照顧程度轉變而重新評估，以釐定收費標準。

4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<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>規定，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被用於與申請入住本機構安老院舍直接有關之程序上。院舍會確保申請人資料絕對保密，資料會在申請人退出申請後，保存 3 個月後銷毀。